

115 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教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簡章

一、申請對象及名額分配

- (一) 本校日間大學部二至四年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修習本校本土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符合申請資格並通過初審及面試甄選者，每名每月新臺幣 8,000 元。
- (二) 曾於領受本獎學金或師資培育獎學金期間，未盡受獎學生義務者，不得再次申請。
- (三) 按每年教育部核定之本土語教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錄取。
- (四) 本獎學金與師資培育獎學金、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本校新生入學獎學金，須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五) 本獎學金與師資培育獎學金得同時申請，若同時錄取者，則須以領取本獎學金為優先。

二、報名程序及資料證件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 (二) 名額：2 名。
- (三) 報名期間：115 年 9 月 2 日（三）至 115 年 9 月 7 日（一）中午 12 時止。
- (四) 報名地點：紅樓 A101（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電話：06-2133111 轉 137
- (五) 繳交資料證件：
 - 1. 申請表正本一份。（附件一）
 -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3. 推薦名次證明一份（可在紅樓一樓「投幣式自動化申請系統」申請）。
 - 4. 獎懲證明：申請同學自「學務線上辦公室」系統中，ND16NR「學生操行資料申請」列印送生輔組蓋章證明。
 - 5. 申請人權利與義務確認書。（附件二）
 - 6.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一式三份）。（附件三）以上各項資料證件請依序整齊排列。證件影本均需自行書明「與正本相符，若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字句，並加以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者，一經查獲即取消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學業與操行德育成績初審

- (一) 申請前一學年各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或該系該年級名次百分比達前 30%，並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
- (二) 申請前一學年各學期之操行德育成績需達 82 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之處分。
- (三) 初審通過名單將於 9 月 11 日（五）前公告在臺南大學首頁最新消息與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

- (四) 初審通過者須於 9 月 11 日 (五) 至 9 月 13 日 (日) 上網填寫師資生潛能測驗問卷，該問卷結果不列入成績，未填寫完成者不得參加複試。

四、複試時間及地點

- (一) 初審通過之大二至大四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應參加面試，報考同學**請攜帶學生證入場應試**。面試名單、地點及順序將於 9 月 14 日 (一) 公告在臺南大學首頁最新消息與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

(二) 面試：

1.115 年 9 月 16 日 (三) 下午 2 時，文薈樓二樓教室 (以公告為主)。

2.總分 100 分，佔甄選成績 50%。

五、總分計算方式

- (一) 學業成績佔甄選成績 50%。
(二) 面試佔甄選成績 50%。
(三) 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學業成績。

六、相關疑問，請洽師資培育中心

吳怡靚組員 (06) 2133111#137 陳英豪組長 (06) 2133111#136

(附件一)

115 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

系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手機)					請貼照片 (一吋 半身脫帽照片)
聯絡住址					
戶籍住址					
電子郵件					

申請資格 (請勾選)	各類資格檢附資料
☐ 大二 ☐ 大三 ☐ 大四 師資生 (1) 申請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 80 分 以上 或 該系該年級名次百分比達前 30% ，並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 以上。 (2) 申請前一學年各學期操行德育成績需 82 分 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資料檢附： 1.歷年成績單 2.推薦名次證明(請至紅樓一樓「投幣式自動化申請系統」申請「推薦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證明」)。 3.無違規記過處分資料，請申請「操行資料證明書」送生輔組蓋章。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與輔導組複審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核章：	
組 長 核章：	
主 任 核章：	
☐ 我同意本申請資料僅供 115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使用。	
學生簽名：	

115 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
人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本人已充分認知受獎學生之義務及淘汰機制如下：

1.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2.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3. 因故休、退、轉學者。

4.因赴海外交換學生。

5.其他違反培育優良師資宗旨之重大偏差行為，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者。

(二) 受獎學生未盡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義務者，經淘汰不得再次申請。

(三)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密切關注師培中心公告)：

1.於本獎學金受領期間應修習完成且及格至少三門本土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2.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如：國語教案檢定、數學教案檢定）

3.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須達 82 分）。

4.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另以一學年核定請領獎學金者，則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

5.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以本校舉辦之工作坊為優先）。

6.每學年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本人也認知以上僅是本獎學金初步的義務約定；本校（國立臺南大學）也會依輔導受獎者之需要，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未來有利形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申請人簽名：

學系： 學系 年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自 傳

一、家庭狀況

二、成長經驗

三、生活學習經驗

四、對未來教職生涯的期待

115 學年度

「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師資培育獎學金」

申請資料袋

系級： 系 年 班

學號：

姓名：

繳交日期：

☐大二☐大三☐大四 師資生

學生/師培中心

- ☐ ☐ (1) 申請表正本一份。
- ☐ ☐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 (3) 推薦名次證明一份。
- ☐ ☐ (4) 獎懲證明一份。
- ☐ ☐ (5)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一份。
- ☐ ☐ (6)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一式三份）。

1. 資料袋中附有上述各項資料者，請於該項前☐畫記■
2. 請自行準備資料袋，將此頁貼於資料袋封面。
3.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4. 本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本校新生入學獎學金，須擇一申請；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臺南大學修習本土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5. 上述資料送件時請一併繳齊，不受理補件。